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106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郭雪莉

被告 柯龍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4,048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4,0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租用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因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已終止租用，截至民國113年2月止，被告共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4,048元電信費用，且迭經催繳，迄未清償，爰依兩造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租用/異動）申請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催繳費用存證信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112年10月至113年2月繳費通知、欠費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1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80條第3項準  
02 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8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09 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為金錢債務，兩造無約  
10 定利息，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12萬4,04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日起  
1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3 應予准許。

1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諭知被告  
17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1 法 官 費品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7 書記官 吳佩蓁